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

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

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如有）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 0。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 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

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定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项目名称）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HS202312002

标段编号：WXHS202312002-X0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浩（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偏差.....	34
1.13 知识产权.....	34
1.14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最高投标限价.....	36
2.5 暂估价招标.....	3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3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0
7. 评标.....	40
7.1 评标委员会.....	40
7.2 评标原则.....	41
7.3 评标.....	41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8. 合同授予.....	41
8.1 定标方式.....	4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2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2
8.4 签订合同.....	4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1 重新招标.....	43
9.2 不再招标.....	43
10. 纪律和监督.....	4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10.5 投诉.....	44
11. 解释权.....	4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评标入围标准.....	51
2.2 初步评审标准.....	52
2.3 详细评审.....	52
3. 评标程序.....	5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2
3.2 评标入围.....	53
3.3 初步评审.....	53
3.4 详细评审.....	5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3.7 评标争议处理.....	55
4. 无效标条款.....	5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99

二、质量保修期.....	99
三、缺陷责任期.....	99
四、质量保修责任.....	99
五、保修费用.....	10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00
11-1：材料暂估价表	101
附件 4：	104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10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07
附件 6：	108
廉政承诺书	108
附件 7：	110
施工单位考核办法	110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11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一、封面.....	138
二、投标函.....	1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0
四、授权委托书.....	141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42
六、承诺书.....	14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45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46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0
（四）其他情况.....	151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52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53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9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十三、业绩材料.....	99
（一）业绩资料.....	99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0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00
十六、其他材料.....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项目名称）三期 10KV 变电所 工程施工（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HS202312002-X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23]5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新藕路以东、上伟路(规划)以北

2.3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包括高低压设备、控制电缆、高压电缆、低压电缆、变电所接地、空调、照明插座、配电箱及预埋等施工，含室外管沟。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供电容量为 13250KVA，配置七台 1250KVA 变压器、三台 1000KVA 变压器、三台 500KVA 变压器。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005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包括高低压设备、控制电缆、高压电缆、低压电缆、变电所接地、空调、照明插座、配电箱及预埋等施工，含室外管沟。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完成送电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资质类别需同时具备 ab 两种:a、[建筑机电安装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b、[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并且[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并且[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注: 含三级(10 千伏以下)];;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

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7 月 15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7 月 15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2015 新标准) 二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2）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6）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主体单位递交；（7）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主体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

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7-15 17:00 至 2026-07-20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7-27 09: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
限公司 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 锡 市 锡 澄 路
196 号 260-1-2008

联系人：王琦琦、韩静
电话：0510-83590891
传真：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周浩、张心情、盛静
电话：13057318965
项目负责人：周浩
传真：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2267475853@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591702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联系人：王琦琦、韩静 电 话：0510-8359089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澄路 260-1-2008 联系人：周浩、张心情、盛静 电 话：13057318965 电子邮箱：2267475853@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 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新藕路以东、上伟路(规划)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包括高低压设备、控制电缆、高压电缆、低压电缆、变电所接地、空调、照明插座、配电箱及预埋等施工，含室外管沟。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完成送电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2. 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2.3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4.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品牌表、施工图纸、合同附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21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7-21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0047022.7 元 其中： 暂估价（含税金）：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545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①承诺书：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

		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品牌承诺书：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发包人确认后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须提供所选品牌表交由招标人确认。提供上述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 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 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

		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①投标单位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后，应认真核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问题应在答疑时间之前提出。在此之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明确的内容如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疑义或不明确的，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②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清单报价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③本工程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必选项，投标人可上传空白文档。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7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 4 室（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建设局大楼 3 楼）。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等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59170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 1. 基准价计算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随机抽取确定。 2. 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3	13.1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1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1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13.4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13.5 根据【2018】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及《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13.6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3.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3.8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执行。13.9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根据发票按实结算。13.10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13.11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13.12 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13.13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合同履行发包人相应权责，对项目进行相应管理，并组织工程实施建设，承包人必须接受代建单位的协调、管理和监督。13.14 本次招标文件合同含以下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廉政承诺书、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考核费率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13.15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13.16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13.17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13.1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

	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 7.0 系统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13.19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13.20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3.2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3.22 投标报价要求：1）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3.2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13.24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订立合同或拒绝提供履约担保的，属于严重违约，并自告知函发布之日起，限制其参与中心项目投标 3 个月。 13.2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江苏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采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13.26 友情提醒：投标人优先选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通过建设工程计价应用软件联调测试的企业的造价软件，采用未通过测试的造价软件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关于公布第一批通过建设工程计价应用软件联调测试企业名单的通知》网址：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6/06/11/4789877.shtml 13.27 若组成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2022 年-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信用因素比例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类型</th><th>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th>信用因素比例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td>≥10000</td><td>4%—6%</td></tr> <tr> <td>5000-10000</td><td>3%—4%</td></tr> <tr> <td>≤5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td>≥5000</td><td>4%—6%</td></tr> <tr> <td>2000-5000</td><td>3%—4%</td></tr> <tr> <td>≤2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td>≥2000</td><td>4%—6%</td></tr> <tr> <td>1000-2000</td><td>3%—4%</td></tr> <tr> <td>≤1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td><td>≥5000</td><td>5-6%</td></tr> <tr> <td>2000-5000</td><td>4-5%</td></tr> <tr> <td>≤2000</td><td>3-4%</td></tr> <tr> <td rowspan="3">园林绿化专业工程</td><td>≥2000</td><td>5-6%</td></tr> <tr> <td>1000-2000</td><td>4-5%</td></tr> <tr> <td>≤1000</td><td>3-4%</td></tr> <tr>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td><td>4%-6%</td></tr> </tbody> </table>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 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8%。 方法三：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table><tr><th>序号</th><th>范围</th><th>抽取个数（随机确定）</th></tr><tr><td>1</td><td>A 值的 95%-92%（含）</td><td>0、1、2</td></tr><tr><td>2</td><td>A 值的 92%-89%（含）</td><td>0、1、2</td></tr><tr><td>3</td><td>A 值的 89%-86%（含）</td><td>0、1、2、3</td></tr><tr><td>4</td><td>A 值的 86%-83%（含）</td><td>0、1、2、3</td></tr><tr><td>5</td><td>A 值的 83%-80%（含）</td><td>0、1、2、3</td></tr></table>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9%、10%、11%、12%、13%，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机电安装工程。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 0.6、0.65、0.7、0.75、0.8 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本项目采用/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新藕路以东、上伟路(规划)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行审备[2023]56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供电容量为 13250KVA，配置七台 1250KVA 变压器、三台 1000KVA 变压器、三台 500KVA 变压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 10KV 变电所工程施工，包括高低压设备、控制电缆、高压电缆、低压电缆、变电所接地、空调、照明插座、配电箱及预埋等施工，含室外管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各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含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与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通知、签证（新增工程）、设计变更、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当针对同一问题，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标准、规范 and 规定中较严格者为准。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标准、规范等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代表提供的建造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如有）；（3）中标通知书（如有）；（4）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如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工程进展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或不及时的情况，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提示。承包人确认并同意若发包人未按期提供图纸，其不再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损失等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不含业主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协议书中工程内容和工程承包范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深化施工图、加工图、大样图；工程造价月报表；工程月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管理现状）、当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二套等，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档案备案及发包人备案所需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应另行提供，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措施

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在开工前一周提交；月报应于当月 20 日提交；其余应当满足发包人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承包人实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所有计划和报表以及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人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和工程资料（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误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由发包人决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准备满足现场图纸使用要求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公司办公室及工程所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确保满足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指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公司注册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出入现场的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工程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工程施工需要的全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能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能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 工程量清单有对应的子目，承包人报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发包人将不予另行支付。(2) 任何情况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错误，均不予调整综合单价(但经发包人确认可以调整的除外)。(3) 正式施工蓝图下发后，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会同编标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设计单位，在下述期限内共同完成清标报告编制工作。清标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核查、招标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之间的差异分析、招标图纸与施工蓝图之间的差异对比，以及投标报价不平衡性分析等。清标周期根据项目签约合同价确定，具体时限如下：1) 签约合同价在 400 万元以内的项目，清标周期为 30 天；2) 签约合同价在 4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清标周期为 50 天；3) 签约合同价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项目，清标周期为 70 天；4) 签约合同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标周期为 90 天；5) 如项目工期有特殊要求，清标周期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商定，本项目清标为 20 天。(4) 施工图纸(含招标图纸、施工蓝图)及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载明的工程内容，若工程量清单存在无对应子目、无类似子目、漏项、漏量、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实质性缺陷(但本条款 1.13 条第(1)、(2)项情形除外)，承包人应在清标阶段书面提出，经代建单位(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审核确认，并按程序组织专题会议形成正式会议纪要予以认定的，该部分费用可在结算审计时据实计入。除清标阶段已按上述程序确认的漏项、错项外，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发现清标报告未载明、未提出的清单漏项、错项及项目特征描述争议，一律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量并自愿让利放弃，发包人及审计机构对此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项目实行代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职权。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派人员作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相应权利，对施工阶段全过程进行工程协调、监控与管理，但对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量、工期、价款等与合同实质内容相关事项的确认、变更以及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时，需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确认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视为相关条件已到位；（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入点，施工范围内的电路、水路实施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承担恢复场地义务和相应的费用；（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视为相关条件已到位；（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视为已提供完整的地质勘探报告和地下管线等资料；（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法规执行；（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或图纸交接完成承包人消化审图后一周内；（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9）各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各方现场协商并书面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等额的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本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才被认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无锡市建设档案归档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交档案，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配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2）遵守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签发的各项管理规定（含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相关成本管理规定），并配合发包人或代理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及各项检查抽查等工作；（3）应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4）应针对项目建设要求，设置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构，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职称结构和专业资质证书，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5）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6）必须对施工场地内的道路进行维护和清洁，并严格执行本地相关部门对城市道路管理或使用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7）超范围及非法占用道路产生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8）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仔细审图，对建筑、结构、水电图纸专业之间矛盾部分，应以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将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9）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10）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水电设施、设备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提供专人负责管理，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缴纳；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造成水电设施、设备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及连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1）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代表工程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经监理报发包人验收并同

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2) 承包人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提供协调配合、管理及施工总协调，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安排和协调分包专业（如有）进场及进度，积极配合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承担总包责任；(13) 若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如有）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专业分包单位（如有）。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4)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调，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15)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争创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具备工程创优条件执行工程创优业务；(1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17) 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清洁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设施的整修、清理；(18) 做好其他单位的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19)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相应施工队伍及其负责人的施工水平、支付信誉等情况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得安排未结清工资的施工队伍进入本项目施工，已在本项目上使用的施工人员、民工不得有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20) 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或项目出现亏损），承包人不得拖欠劳务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单位费用，同时不得拖欠单位员工工资。如因拖欠行为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拖欠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承包人向相关方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的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代付费用金额的确认，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进行费用金额的确定，或在收到发包人关于金额确认的通知后 3 日内未作出回复，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金额可直接以相关诉求方所要求的金额为依据进行代付。(21) 承包人应采用合理措施保护已经完工的景观绿化，不管由于何种原因导致的景观绿化破坏部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一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更换的，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2) 同意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实施而承包人拒绝实施事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3) 承包人自担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24) 为确保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承包人设定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资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一切相关事宜。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工期期间常驻施工现场，及时参加例会，特殊情况向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 7:00-19:00 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小时，且无论何时，只要工程现场有施工活动，项目经理应 24 小时监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约合同价的 1%，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与标准，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外，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将相关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承包人按照 4000 元/人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现场有施工活动，项目经理未 24 小时监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天；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如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时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须与合同约定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且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任任何职务：一、（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28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拟任项目经理的资质

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变更理由不实、新任人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每次 5 万元与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中的较高者计算，并对每次违约行为累计计算。(3) 承包人若非因重病、被限制人身自由、被吊销或暂停执业资格、与发包人存在利益冲突等不可抗力或特殊客观原因要求变更项目经理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仍应按本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中兼任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按每次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对每次违约行为累计计算。三、承包人如违反本条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立即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还应对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将相关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除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外，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将相关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书面请假并提供书面证据原件（医院证明、离职证明、伤亡证明等），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常驻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与本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如有）相符，如需变更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交纳 2 万元/人次或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次；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的，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每人次，按高者计；如连续 5 天或

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承包人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开工日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一、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三、期限：覆盖项目全周期，且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项目周期不稳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函无法完全覆盖的，承包人应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四、保函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由银行开具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2）索赔条件一般只需索赔函及索赔金额证明材料，如需附加其他条件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a、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b、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c、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d、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3）保证责任应为连带保证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期间的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和成本控制及现场组织协调、文明施工监督、审核工程签证（新增工程），以及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涉及有关工期延期、单价调整、索赔等事项，应由发包人及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向监理人提供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施工现场办公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2）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3）签发开工、停工令；（4）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5）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6）其他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而在本合同中未明确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 （2）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 （3）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专项工程、主体等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取得无锡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合格备案；全部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实施并验收；全部工程（包括材料、设备、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二、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及绿化养护质量要求：（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应为 100%。（2）养护期满移交时（质保期满）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应为 100%。三、本工程涉及由承包人供应的工程设备（含系统，下同）质量标准与要求：（1）交货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在验收前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2）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布标准执行，如因承包人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承包人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3）设备运输：a、承包人应在发货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拟发货日期。同时，承包人应以挂号信寄给发包人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拟发货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b、承包人负责安排设备运输,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c、分批运输、交付的,最后一批设备到达施工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设备的交货期。承包人须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设备可正常运行,满足发包人要求。d、承包人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承担一切后果。e、承包人应在货物装箱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若设备中有易燃易爆或危险品,承包人须将相关情况通知发包人。f、将货物运至交付地的运输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按合同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工器具等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工程地点。(5) 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承包人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6) 设备供货及安装内容:保证设备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7)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安装和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标准,符合技术协议(如有)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8) 设备权利保证: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购买、使用该设备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及费用。(9) 设备安装要求:a、承包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直至达标合格。b、承包人应提供与项目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阐述安装中的难点及问题。由发包人认可,确保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计划完成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通过。承包人提供的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保修、维护服务的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队伍,应具备中标设备生产厂家确认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供系统及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系统运行合格的要求。c、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d、现场安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安装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施工质量管理等工作,承包人还需另行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并编制安装期内工作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人员。e、承包人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进行施工,建立安全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坏事故。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含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f、现场安装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项目现场，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现场自费搬出运走，安装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承包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承包人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在安装过程中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生产厂家亦要负责补救处理。g、所有不需要特殊安装并且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和防刮擦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应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10）储放和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设备、材料、工具、配件的存放及保管概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11）承包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a、负责设备到达发包人现场后的安装、指导使用、调试和试运行；b、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保修义务；c、负责对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于发包人确定的培训日期前一周提交培训计划、提供资料，确保发包人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或其他技术、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解决故障。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及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各方约定隐蔽工程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涉及需要计量、签证（新增工程）等影响造价的隐蔽验收须提请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计量验收，履行相关手续。未经前述相关方共同验收，涉及计量和签证（新增工程）等影响工程款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认可与结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实现零死亡率，零伤亡率。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1—3 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至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4—6 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7—9 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20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承包人须承担 20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至 100 万元；⑥发生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本合同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区域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事态，避免事态升级，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警，并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如因承包人原因或组织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和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責任，亦全部由承包人一并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由承包人制定，并报监理人批准，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落实；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并向当地派出所备案；技术、安全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监理人和总包方的统一管理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环境达到国家、地方环保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以较高者为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 2.5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規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

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除有权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出现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部署、专业方案或预案（应包含合理安排和建议），具体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适当调整，以前述人员的调整通知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或正式进场后 3 天内提交；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或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调整，承包人应按要求调整并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 收到后，监理人 7 天内，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监理人 7 天内，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 并均须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工期顺延天数;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承诺放弃向发包人索赔因工期延误产生的损失赔偿(含费用与利润), 即发包人无须因工期延误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不在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 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5%,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移交的地下管线、地勘报告等资料已经全面反映的物质条件非为不利物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气象部门认定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提供准确规格和数量, 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规格和数量不准确而导致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按实提供规格、数量后, 因发包人临时变更或改变设计而带来的损失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3) 甲供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搬运与保管,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价格【1】%的保管费。 (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有效管理, 若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损坏或失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一、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计要求、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须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二、施工主要材料设备（甲供、甲指乙供除外）均需发包人确认并封样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资料，若有未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需无条件撤场并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文件核对确定符合性和数量、质量等清点，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场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四、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或代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对本工程中不利于工程推进或影响工程使用而又需要使用的主材及设备进行品牌的选定及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五、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在中标或本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其在本工程中适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批准；（3）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承包人已经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环保规定，并通过环保检测和消防验收。除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外，其余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5）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6）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7）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有推荐品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表指定的三个选择一进行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20】日内须提供所选品牌表交由发包人确认。（8）为保证工程品质，承包

人承诺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按承诺品牌并在订货前 5 天送审样品，样品获得发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订货，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对于未承诺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使用时必须事先供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同意继续的，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质量保证等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本地材料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强制标准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超出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规范标准、合同外的指令导致工程量变化或新增的内容，上述指令不包括承包人违法、违规、违约导致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治安等问题而上述相关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指令和要求。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提出签证（新增工程）申请。经发包人最终核定确认后，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可予以调整；逾期提出的，因此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调整，视为承包人让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本工程现场跟踪审计按相同子目、类似及参考子目核算确定；无上述或相关类似参考子目的，由本工程现场跟踪审计市场核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认可后执行；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无法达成一致的，暂按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意见执行，由结算审计单位最终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各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具体按照专用条款 12 条约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关于材料调差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居民关系的协调等风险因素。人工费调整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调价文件进行涨幅差价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通用措施费按费率计价的，费率不作调整，计价基数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以项计量的专业措施项目，实际发生时按项包干，结算不调整。二、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可产生造价变更。由于施工图纸不全、变更、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一)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经跟踪审计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二)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经跟踪审计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三)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组成新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标准为：1-（中标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最高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四)经跟踪审计确认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按本合同关于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条款执行；(五)本合同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报价中采取了不合理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10\%$ 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0\%$ 的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应提供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和相应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其计价标准（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应与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标准相一致，经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审核，然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标准为：1-（中标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最高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作为结算依据。（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在清单中以综合暂定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所有对造价做调整的项目均按此计价方法计算。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和相关规定报请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该损失发包人不予确认。四、承包人所交竣工结算，初审核减率低于 5%（含 5%）时，初审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初审核减率超过 5%时，初审审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计综合核减率（如有复审，含复审核减）超过 15%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综合核减额（如有复审，含复审核减额）5%的违约金；综合核减率（如有复审，含复审核减）超过 20%时，承包人应支付综合核减额（如有复审，含复审核减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中不含审计费用。审计费及违约金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五、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

人，不作增加调整。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六、除上述约定的调整项目外，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增加子目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并可以将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分割，而无需向承包人解释，对此，承包人应无异议。承包人不因项目内容调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七、对于招标文件中（包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的释义，承包人应在开标前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阶段向发包人提出答疑，招标完毕后发包人的解释，作为工程计量、计价依据，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八、施工过程中搭设的脚手架需满足（锡建质安（2022）26号）《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及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采用盘扣式脚手架，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实际施工中未采用盘扣式脚手架，结算审计按实调整。九、材料调差约定：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本项内容执行：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调整方法：在施工期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信息指导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算术平均信息价-基准期指导价 $\times [1 \pm 10\% \text{（或 } 5\% \text{）}]$ ；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木材、沥青。商品砼调差时根据不同的砼标号均按非泵送进行调整。主材价格调整范围为《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材料，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电缆除外）不在调整范围之内。十、电缆调差方法：① 调差仅调整电缆铜导体材料的价差，每米电缆铜材的净重（吨/米）=电缆截面积（ mm^2 ） $\times 8.9 \times 10^{-6}$ 。② 基准铜价：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当日铜价（含税13%）。③ 每批次电缆到货且送货单原件经四方会签（施工方、发包人/建设方、监理、跟踪审计），往前推20日历天作为电缆下单日期。下单日期当天的东方财富 <https://data.eastmoney.com/> 公布铜均价作为调差依据。④ 电缆单价价差计算公式：A、当铜材料价格涨跌幅超过10%时，每种规格电缆材料价差=【（甲方确认采购申请单当天的行情的铜均价-基准单价 $\times (1 \pm 10\%)$ ） $\times$ 相应规格电缆的每米的铜含量】，涨价则材料价差为正，跌价则材料价差为负。矿物绝缘电缆铜护套不参与调差。B、电缆材料价差=Σ（各种规格电缆的单价差 $\times$ 审计审定工程量），材料价差只计取工程税金（9%），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举例：假设承包人确认采购当天的铜均价为104000元/t，对NH-YJV-5 $\times$ 16电缆的每米单价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104000-93493.62 \times 1.1) \times (5 \times 16 \times 8.9 \times 10^{-6}) / 1.13 \times 1.09 = 0.79$ 元/m。（有色金属网均价是含税均价，故需要/1.13，价差再计取工程税金9%）。十一、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1）如果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10\%$ 的综合单价，且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组价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标准为：1-（中标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最高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2）如果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70%的综合单价，且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15%及以上的，减少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组价后扣除。十二、补充说明：本合同文本所述不平衡报价均指单个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与原清单工程量的对比，均按每个清单子目单独对比执行，不按整个项目不同单位工程中相同清单子目的合计工程量进行对比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金额的1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担保后30日内，如承包人未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针对上述第12.2.1条第一款预付款支付金额，补充约定如下（如有不一致处以本条款为准）：上述该条款中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的“合同金额的10%”修改为“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预付款金额从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起扣，每期扣回比例不低于当期累计完成产值比例（计算产值比例时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直至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前扣回）。合同范围内，产值有重大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扣回方式并经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生效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并符合以下要求：一、为由银行开具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二、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三、索赔条件仅为索赔函及索赔金额证明材料，需附加其他条件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1、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2、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3、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4、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四、保证责任应为连带保证责任。五、保证期限应能覆盖预付款扣回全周期，项目周期不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

函无法完全覆盖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一、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12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房市（2026）5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2026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为依据。二、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已完的工程量后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发生现场工程量增加需要确认的，承包人应当在变更事件发生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申请发包人确认，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就该变更事件主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发包人无须支付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应责任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每月 20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编报经工程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措施费费率固定，按实调整。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实际发生时按项包干，价格不调整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建筑工程不低于核定产值的 2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包括但不限于报审面表（金额、时间等）、工程计量单、工程量清单申请产值表等附件，且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其附件按照发包人的相应表格和要求执行。二、本工程设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费，以合同价款为基数分档计取，考核标准遵照《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办法》与《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执行。为保障工程进度款支付效率，履约考核结果对应的费用调整事项全部纳入竣工结算审计统筹核定，最终根据审计结论完成费用结算。（1）合同价≤1000 万元，考核费费率按 3%计取；（2）1000 万元＜合同价≤5000 万元，考核费费率按 1.5%计取；（3）5000 万元＜合同价≤10000 万元：考核费费率按 0.8%计取；（4）合同价＞10000 万元，考核费费率按 0.8%计取，且考核费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三、针对本专用条款 12.4.1 条补充约定（如有不一致处以本条款为准）：1、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建筑工程不低于核定产值的 2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70】%，余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两年付清，即审计结束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5】%，审计结束满两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部分按照 15.3 相关约定扣取）。3、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发包人核准后支付。四、索赔、设计变更、新增工程过程中不予支付。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每笔款项中，扣除代扣代付款项的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再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资料报监理公司、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

后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需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13.2.2（3）项、第 13.2.2（5）项，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第（2）款，发包人不需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或在承包人书面提出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移交之前工程保护及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需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如有）、无负荷联动试车（如有）、综合联动试车（如有）。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产生的产品收益归发包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及承包人书面提出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工程移交与退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各方确认竣工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10.3 条款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前述单位指定的第三方。结算送审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送审资料的完整性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逾期送审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月的违约金，按违约金高者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如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工程竣工结算将依据发包人现有资料进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变更及现场签证（新增工程）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等。（2）监理公司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或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批复，仅作为对工期、施工顺序、机械选型、施工方法、保证施工质量合理的认同文件，不作为竣工结算调整的依据。（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地相关要求。（4）本工程结算价款已包括：合同附件确定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合同价格；监理、工程部、设计部审核确认的竣工图部分；设计变更、签证（新增工程）部分需按本合同约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新增工程）完成后才计入结算；增加项目部分（如有）、减少项目部分（如有）；奖励部分（如有）、对承包人扣款部分、发包人代扣代缴部分。具体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批准书后 90 天内（承包人影响的时间不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2 条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认可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若双方对审核结果无争议且工程验收合格、归档资料经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结算款。若承包人在收到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定单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则该工程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审计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最终结清申请单经过发包人审批确认后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天内或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最长不超过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比例范围：0%~3%）；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比例范围：0%~3%）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予以扣留，该保证金包含于后续两笔未支付工程余款中一并结算支付。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选择来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方式提供质量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本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12.4.2 条款）中的后两笔合计 30%款项（每期分别为 15%）已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应的金额，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或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补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提供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与保养要求；紧急事项需要接到通知，立即赶赴现场或委托发包人或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立即处置；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费用与利润损失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但不无需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利息损失、延迟支付违约金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费用与利润损失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费用与利润损失等），更换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费用与利润损失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费用与利润损失等）。

(7) 其他：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的直接损失为限，发包人

无须承担承包人的利润等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违反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承包人未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因此造成承包人工人上访、围堵工地、围堵发包人、堵路、静坐等的；（2）当月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低于 80%（含 80%）的；（3）发包人、监理在当月的质检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4）承包人未有完善的交接检查制度且签认手续不齐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未有明确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交底且签认手续不齐全的；（5）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人防及消防需一次性通过专项验收），未能取得无锡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合格备案的；（6）承包人在施工中关键部位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修复的；（7）承包人资金未专款专用的；（8）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书面同意，承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达到专用条款第 5.1.1 质量合格评定标准要求的；（10）承包人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完成合同范围内容的；（11）隐蔽工程未经验收通过而擅自隐蔽的；（12）承包人未经书面同意将工程进行转包，不经书面同意允许进行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承包人的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的；（13）承包人出现货样不一致的；（14）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图纸、资料等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1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承包人的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否则，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违约金，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并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同时，承包人须对第三人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材料采购价格两倍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如出现货样不一致，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需无条件撤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材料采购价格两倍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0.03%/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5）当月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低于 80%（含 80%），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6）发包人或监理在当月的质检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7）承包人须有完善的交接检查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交底且签认手续齐全，否则，每次/每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8）承包人在施工中关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自己无法修复，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9）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必须按照专用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执行，若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通过而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当重新组织发包人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拆除、重新隐蔽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或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1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通用条款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承担当期进度款总额 0.03%/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整改超过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4）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工人上访、克扣拖欠工资、围堵工地、围堵发包人、堵路、静坐等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法，为此，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按拖欠金额的 10%或 10 万元/次（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外，还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毕、消除不良影响，并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承包人向相关方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的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代付费用金额的确认，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进行费用金额的确定，或在收到发包人关于金额确认的通知后 3 日内未作出回复，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金额可直接以相关诉求方所要求的金额为依据进行代付。（15）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16）无任何正当理由，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或签约合同价

的 20%（以较高者为准）违约金，退还全部费用、资料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17）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图纸、资料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19）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总工期损失、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发包人为索赔支出的全部费用等。承包人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以及所欠水电费、罚款等，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以上违约金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应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证明承包人观点，逾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证据不足以证明承包人观点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应当依约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不予支付相应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各项应付、应扣款项进行核对，并收集整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资料完备、核对无误、移交完毕且扣除全部应扣款项、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后，给予结清。对于已提前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必须按本合同或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比例扣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移交和撤离。由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公司、发包人共同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费用各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含于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未购买必要保险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施工进度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运输险、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保险），费用已含于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未购买必要保险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施工进度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6：廉政承诺书

附件 7：施工单位考核办法

附件 8：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4: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10KV变电所工程施工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保障企业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宣传贯彻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2.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3.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本协议等,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实施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5.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法违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6.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合理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8.发包人、代建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授权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依法对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承担责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义务，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

4.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门卫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并有责任对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

5.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塔吊等大型工程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8.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危险作业监护人必须全程监督，不得擅自离岗；

9.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10.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分包工程的现场，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11.其他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各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各方签订的各类协议约定及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发包人也应积极配合。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查，事故责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非因发包人过错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均应全额赔偿。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瞒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处，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保存 2 份。

本协议与各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名称：（章）

承包人名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我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

（1）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2）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委托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三、期间我方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农民工工资经发包方和承包方核实后，由发包方直接垫付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2.由发包方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将在承包方工程余款中进行扣除并同时扣除垫付金额 20%的违约金；

3.承包方第一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方将对其作出警告，若第二次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承包方在今后 5 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的任何工程招标。

四、我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 无锡市惠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10KV变电所工程施工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承包人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 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实行监督。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发包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实行监督。

（六）不准承包人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发包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承包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发包人项目的承包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承包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名称：（章）

承包人名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施工单位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在对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规范施工单位施工行为，并对施工合同内考核奖励费用进行量化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施工考核奖励费考评小组，施工管理科组织，安全管理科。

二、合同金额<400万过程考核一次，完工考核一次；合同金额≥400万每季度考核一次，其中工期小于3个月过程考核一次，完工考核一次。计算得分率，项目平均得分率=总得分率 / 考核次数。

三、项目施工考核奖励费计取办法

- ①项目平均得分率≥80%，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100%；
- ②项目平均得分率70%~80%，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90%；
- ③项目平均得分率60%~70%，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80%；
- ④项目平均得分率<60%，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0%；
- ⑤得分率连续两次考核<60%，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0%。

四、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亡人事故或直接经济大于100万元，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0%。

五、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附件：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考核时间：_____年 ____月

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得分率
现场管理（70分）	人员到位（20分）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投标与现场不符（办理正常变更除外）1名扣5分，扣完为止。	15			
			2.施工期间施工劳务队伍更换频繁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程专业分包（10分）		分包手续是否齐全，分包程序与合同（含安全协议）要求是否相符等，视情况扣0—10分。	10			
	工程进度（15分）	进度计划的制定情况（3分）	1.总进度计划的制定不符合进度目标扣1分。	1			
			2.施工过程中未根据工程进展合理、及时调整扣1—2分。	3			
		进度检查结果（7分）	1.当期总进度未按承诺计划完成，视情况扣1—3分。	3			
			2.控制性/关键性节点未按承诺计划完成，视情况扣1—5分。	5			
		关于进度执行困难的记录（5分）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未及时以书面形式申报相关单位并积极协调，视情况扣0-3分。	3			
	投资控制（15分）	专职人员配备（2分）	未配备专职造价管理人员（具备造价员及以上资格）的，扣2分；	2			
		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情况（8分）	1.未经审查批准，实施施工变更的，扣3分。	3			
			2.变更工程实施完成后7日内，合同价款变更申请文件未填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计量及时性（5分）	已完工作量未及时计量，视情况扣1—5分。（计量月报是否经审核）	5			
	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2分）	1.没有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扣1分。	1			
			2.资料管理不规范，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档案资料的完整情况（3分）	要求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满足合同规定，发现一处缺项扣0.5分；影响分部、交、竣工文件的编制的，扣2—3分。	3			
		档案资料的真实性（3分）	要求档案资料的真实性满足合同规定，发现一处违背实情的扣1分；影响分部、交、竣工文件的编制扣2—3分。	3			
		档案资料的及时性（2分）	要求档案资料的及时性满足合同规定，如延迟于工程进度5天以内，发现一处扣0.5分；影响交、竣工文件的编制扣1—2分。	2			
文明施工（30分）	环境保护（10分）	工地标准（5分）	1.围挡的形式是否标准，视情况扣0.5—1分。（参考城市管理标准）	1			
			2.围挡、各类临边防护是否完整，视情况扣0.5—1分。	1			
			3.围挡是否设置工地大门，大门是否有专人值守，视情况扣0.5—1分。	1			

			4.围挡、脚手架围网是否有人维护、保洁，视情况扣 0.5—1 分。	2			
		防尘降噪（5 分）	1.露土是否覆盖，视情况扣 0.5—1 分。	1			
			2.施工场地和便道是否洒水保洁，是否有防止扬尘喷淋系统，视情况扣 0.5—1 分。	2			
			3.作业区施工是否有抑尘措施，视情况扣 0.5—1 分。	2			
	文明施工（10 分）	施工现场（5 分）	1.作业区场地是否硬化，是否设置临时排水沟，视情况扣 0.5—1 分。	1			
			2.材料的堆放是否分类、挂牌标识、是否垫高覆盖、是否堆放整齐，视情况扣 0.5—2 分。	2			
			3.各类运输车辆出入是否有清洗、是否有抛洒滴漏，视情况扣 0.5—1 分。	1			
			4.生活、生产污水合规排放，泥浆是否有外溢，污染现场，视情况扣 0.5—1 分。	1			
		管线保护（5 分）	1.是否进行施工前交底，视情况扣 0.5—1 分。	1			
			2.是否提前通知产权单位到现场进行监护，视情况扣 0.5—1 分。	1			
3.是否有挖断管线现场，视情况扣 1—3 分。			3				
投诉处理（10 分）		经查实被政府通报和老百姓的投诉，每次扣 5 分。	10				
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总分				100			
质量（5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6 分）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齐全，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技术方案编制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情况（质量目标的控制能力等），视情况扣 2—6 分		6			
	样板引路、必验节点、监造（8 分）	1.主要工序是否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如砌体工程、粉刷工程、地坪浇筑、交房样板、路基路面结构物管网等施工样板），视情况扣 1—4 分		4			
		2.必验节点是否报请施工管理科验收，视情况扣 1—2 分		2			
		3.重要设备、构配件是否制定监造计划，是否按阶段报请监造，视情况扣 1—2 分		2			
	成品、材料、构配件质量（16 分）	成品、材料、构配件进场是否报验，如有投标清单品牌要求是否符合，复试报告是否及时取得，并报监理验收，视情况扣 2—16 分		16			
	成品保护情况（6 分）	对自身及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是否得当，视情况扣 1—6 分		6			
	实物质量评价（8 分）	指工程的质量情况，砼结构以及完成面的观感、工程实体抽测、后期工程功能性检测状况等，视情况扣 1—8 分		8			
安全（50 分）	验收评价（6 分）	各分部分项及各专项、竣工验收，各项技术资料收集是否齐全、合规，视情况扣 1—6 分		6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6 分）	1.特殊工种每有 1 人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6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6 分）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生产制度完善并落实的情况，关键工序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等，视情况扣 1—6 分。		6			
	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及保险办理情况（4 分）	1.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及使用记录情况，否则扣 1—2 分。		2			
2.未给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 2 分。		2					

	施工机具的验收和保护情况（4分）	1.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模板等自行式架设施使用前，已经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否则每发现一件次扣 0.5 分。	2			
		2.电器设备没有接零（地）、没有防雨罩、没有圆盘锯防护罩、没有漏电保护等措施，每发现一件次扣 0.5 分。	2			
	脚手架验收情况（4分）	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2 分	2			
		脚手架搭设是否执行举牌验收制度 2 分	2			
	基坑管理情况（2分）	基坑围护是否到位，排水是否到位，支撑体系是否按规范及方案执行 2 分	2			
	对安全问题的整改（4分）	视整改效果扣 0—4 分。	4			
	文明和安全专项检查结果（20分）	1.文明、安全情况达到或超过合同要求，并满足相关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承诺或不满足相关要求，但未发生责任事故的，视严重程度扣 1—10 分；如造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的扣 10 分。	10			
		2.项目未按要求做安全台账（参照江苏省安全标准化管理资料），或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况扣 1—10 分。	10			
质量与安全施工总分			100			

备注：检查项目无上述子目得满分。

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考核时间: _____年 ____月

考核单位

项目	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考核得分①	质量与安全考核得分②	履约考核综合得分③	得分情况登记	备 注
得分情况登记					

计算公式: ③=0.6×①+0.4×②。

附件 8: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建设工程管理行为，严肃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的执行，更有效地保障施工现场管理秩序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增强项目建设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特制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集团的安全规章制度，负责部署、检查、落实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与委托人在相应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构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成立安全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三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项目部，分级管理、责任明确。

第三条 承建或代建的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的安全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参建单位贯彻执行。

第四条 编制本公司和隶属管控的下一级单位以及各级岗位人员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并完成签订工作。责任制落实过程中，发现存在不适宜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责任书的评审及更新频率。

第五条 领导班子成员对公司负责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应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对所属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纳入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定期进行考核。分管领导对员工安全文明生产绩效制定、考核、面谈、改进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在检查其他工作的同时检查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全年安委会主要负责人“四不两直”检查不少于 4 次，安委会召开不少于 4 次，加强应急

预案管理，全年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至少 1 次，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及教育培训，年内组织安全教育集中培训不少于 4 次，每逢重大节假日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对在工地、各二级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第七条 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重要问题，分析项目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形势，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检查上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和处罚。同时，综合考虑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确保风险辨识的全面性，分析、布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督促会议要求及时落实。

第八条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应在各自分管的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九条 施工现场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架构。制定工作制度和考核细则，逐级明确管理职责，责任分解落实。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管理职责的履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负责部署、检查、落实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所管辖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负责。

一、工程组织协调时，首先考虑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不以牺牲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为代价。

二、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不发生因工程质量事故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技术把关，履行审批手续。

四、落实项目施工期间重大危险点位的验收与过程管理职责。

五、督促责任单位认真编制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做出有效应对。

第十一条 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相应设施投入的有效落实。

第十二条 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应自下而上开展，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动总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参与。组织各承包商，重点结合施工作业工序、作业工种等，对施工现场风险进行辨识。风险辨识及评估应结合人员、环境、政策法规、业务类型等的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依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 号令要求，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纳入高风险作业。

一、专项方案

（一）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二）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高风险施工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参与论证人员须包括 37 号令规定的各方人员、工程管理部。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二、过程监控

（一）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

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二）监理单位应当将高风险施工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高风险专项安全巡查，对存在的隐患应按监理安全职责相应处理。

（三）项目部应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做好高风险作业过程安全观察，留存相关资料。

（四）施工前风险验收

高风险施工条件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高风险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根据《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确定的施工条件验收标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检申请。

2.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复检申请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组织对施工条件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组织多方联合验收。

第十四条 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工作要求：

一、检查应坚持日常、定期、专项、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原则，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安全检查制度化、标准化、经常化。

二、各项检查应形成检查报告或记录，有问题描述，有整改建议，有检查和受检双方签字确认。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检查组应按照“三定”原则（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期限）督促被检单位限期整改。受检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情况报告》报检查组。检查组应对整改回复情况进行抽查复审。

四、检查内容：

（一）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消防、环保、卫生许可办理情况等。

（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承包商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相关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三）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及控制情况；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施工现场管理情况；不符合项整改和隐患整改治理情况等。

（四）专项安全检查：定期对深基坑、高大脚手架、高支模、施工用电、生活区、大型起重设备、环保、消防等分专业进行专项检查。

五、重点查处以下行为：

（一）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审批或未经专家论证即施工，或未执行方案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的；

（二）无证人员从事电气焊、起重吊装、电工等特种作业或施工人员无证动火。

（三）未达到混凝土设计强度标准，提前拆除模板支撑体系。

（四）特种设备未经相关专业机构检测即使用或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重大隐患仍然继续使用的。

（五）在抢工期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的。

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管理要求

一、所有的动火作业必须经过作业安全审批，出具动火作业票。

二、动火作业票必须每天一开，一个作业地点一开。

三、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动火作业必须配备监火人。

五、高处动火作业前必须对下方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措施。

六、动火作业必须配备灭火器。

第十六条 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及标准与规范等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加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实施和考核。

二、按照责权明确原则和合同精神，总包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总负责，专业分包单位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承担连带责任。

三、建设单位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四、建设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监理检查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行。

五、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施工单位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收结果），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方可实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进行现场落实。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以下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本规定执行：

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塔吊、施工电梯及井架等垂直运输设备安装、拆除；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可对上述工作进行随时抽查，积极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执行。

六、各参建单位应积极参与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及时追踪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处理结果，并积极参与对重大安全问题的处理。

七、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对以下涉及安全管理工作的进行审查：

（一）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三）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四）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的情况。

（五）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对上述工作建设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予以抽查，发现情况可立即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追踪整改处理结果。

八、对现场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积极参与指挥现场救援。

九、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司对现场的质量安全综合大检查。

第十七条 对在省、市、区质安监等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包括资料）：

一、受到通报批评的，将对施工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次的处罚；监理单位 1000-5000 元/次的处罚；受到通报批评情况：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的公示处理；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等被行政扣分处理；项目被勒令停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在重大会议或活动中被点名批评的。

二、虽未受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被要求整改的，将对施工单位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监理单位给予 1000 元/次的处罚。

虽未受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被要求整改的情况：收到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书且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同时可根据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致函相关责任单位的公司总部，通报相关问题。

三、对在公司和工程管理部组织的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或存在的重大隐患的（包括资料）：先给予警告一次；若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第二次检查仍存在同样及类似问题的；将给予施工单位 1000 元/次的处罚；监理单

位 500 元/次的处罚。

第十八条 对在省、市、区安监等管理部门检查过程中及我公司组织的重大活动中表现良好，受到好评的：

一、受到通报表扬的，将对施工单位给予 1000 元/次的奖励；监理单位给予 500 元/次的奖励。

受到通报表扬的情况：受到书面文件通报表扬嘉奖；在管理部门的网站等媒体上被通报表彰公示的；在重大会议和活动中受到点名表扬的。

第十九条 制定的项目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处罚实施细则，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处理。

附件：1. 高风险作业参考范围

2.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巡查）记录

3.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检查整改完成报告

4. 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四不两直等）

5. 整改回复表

6. 安全检查整改回复

7. 工地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高风险作业参考范围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高风险施工工序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5		采用爆破的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系统的施工
6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工具式模板（滑模、爬模）的混凝土施工
7		搭设高度在 8m 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8		搭设跨度在 18m 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9		施工总荷载 15kN/m 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10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11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的承重支撑的钢结构安装
12	起重吊装及安拆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施工
13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施工
14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拆除施工
15	脚手架工程	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施工
16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安拆及提升
17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安拆及提升
18	拆除、爆破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19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0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

		安全的拆除工程
21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22	其它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施工
23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施工
24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施工
25		地下暗挖施工
26		顶管施工
27		水下作业施工
2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巡查）记录

抽查（巡查）记录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抽查（巡查） 内容		检查部位	
抽 查 （ 巡 查 ） 记 录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代表		监理单位 代表	
		施工单位 代表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检查整改完成报告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根据年月日发出的编号的巡查记录，对工程存在的问题现已整改完毕，特此报告。

整改情况简述：

附：有关质量（安全）整改资料__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部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日常巡视检查回复单报到项目部，由项目部代管，通知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及时复查。

2、综合大检查施工单位回复单送到公司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四不两直等）

被 查 单 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及期限	现场照片

整改回复表

回复单位		回复日期	
检查类型	“四不两直”检查、挂钩督办检查等		
检查内容			
整 改 情 况	详见附件		
回复人员			
复查人员			

安全检查整改回复

被 查 单 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后照片

工地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安全管理协议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单位
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	1000 元/人
3	对公司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到期不整改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 元/点
4	分包(分项)工程无安全措施方案或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5	对新进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人未受安全教育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
6	施工单位领导或管理人员强令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者,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7	门卫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进行检查登记	100 元/人
8	脚手架、井架、塔吊未按施工方案有关规定搭设或未办理相应的验收挂牌制度的, 每发现一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
9	各类施工机具未设防护棚和安全操作规程、无防护挡板,转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每发现一处相关单位承担违约金	300 元/处
10	各种预留孔和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处相关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
11	各类电气设备无可靠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的,每发现一次相关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 元/人
13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挂好安全带；	200 元/次
14	施工现场吸烟；	100 元/次
15	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者进入施工现场；	100 元/次
16	上班前饮酒或班中饮酒；	200 元/次
17	施工现场嬉戏、打闹或睡觉；	100 元/次
18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00 元/次
19	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500 元/次
20	高处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及废料未存放好并不及时清理；	100 元/次
21	损坏安全、消防设施（如栏杆、安全网、围护构件、灭火器等及安全警示标牌或挪作他用；	300 元/次
22	非电工乱拉乱接施工电源；	200 元/次
23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未动火审批手续；	500 元/次
24	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件，无人在场看管监护，危及他人生命安全；	200 元/次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25	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定机定人，持证上岗，非定机人员不得擅自操作；定机人员如随意交给他人操作，属失职；	500 元/次
26	起吊物料时，所吊物品必须放置整齐，严禁混吊物料，违者罚信号工；物料起吊时信号工必须进行现场指挥，如信号工不在现场指挥，给予违约金；由他人代替指挥或超重吊装罚信号工；	500 元/次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

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材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业绩材料

(一)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材料